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5 - 033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汽股份”)根据《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在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若 G 上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3.98 元,本公司将连续投入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 3.98 元价位申报买入 G 上汽股票,累计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除非 G 上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 3.98 元或 10 亿元资金用尽。”上汽股份从 2005 年 10 月 24 日起在二级市场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 3.98 元价位申报买入了本公司股票。截止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上汽股份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额为 257,47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59%,所用的资金总额为 1,000,000,255 元,至此上汽股份已履行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在完成增持股份计划后的六个月内即从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止,上汽股份将不出售上述所增持的股份。截至目前为止,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汽车股数总计为 2,216,519,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59%。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在《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在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若 G 上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3.98 元,本公司将连续投入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 3.98 元价位申报买入 G 上汽股票,累计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除非 G 上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 3.98 元或 10 亿元资金用尽。现本公司就增持事宜作出以下说明:

1、根据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53 条及第 55 条的规定:“买入股票或基金,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股票(基金)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低于 100 万股(份)。。。。。”。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 3.98 元价位申报买入 G 上汽股票共计 163,800,000 股,成交价格为 3.98 元。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本公司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入该股票。本公司再次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 3.98 元价位申报买入 G 上汽股票共计 93,672,000 股,成交价格为 3.33 元 - 3.72 元。

2、本公司根据《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27 日在二级市场增持了 G 上汽股票,增持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257,472,000 股,占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7.859%,所用的增持资金总额为 1,000,000,255 元,至此本公司已履行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增持 G 上汽股票的承诺。在完成增持股份计划后的六个月内即从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将不出售上述所增持的股份。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汽车股数总计为 2,216,519,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59%。

特此说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